

語言學·漢語類CSCI來源集刊

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

漢語史 研究集刊

HAN YU SHI YAN JIU JI KAN

第十二輯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十二輯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中國·成都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十二輯)/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編。

—成都: 巴蜀書社, 2009. 6

ISBN 978-7-80752-423-6

I. 漢... II. ①四... ②四... III. 漢語史—研究—文集
IV. H1-0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112278 號

策劃組稿: 楊宗義

責任編輯: 譚曉紅 楊宗義

封面設計: 楊 丁

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十二輯)

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 編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政編碼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 86259397

發行科電話 (028) 86259422 86259423

網址 www.bsbook.com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印刷 (成都市二仙橋東三段 5 號)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張 14.375 字數 395 千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750 冊

ISBN 978-7-80752-423-6

定價: 35.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目 錄

名詞詞類活用的語法—語義分析	俞理明(1)
佛經翻譯中格範疇的系統對應	姜 南(20)
句法約束與動詞的語法化	李 永(44)
處置式“把”字句的省略——以“把作(做)”、“把當”為例.....	
.....	朱玉賓(58)
古漢語“謂·之·名”結構的語義語用考察	程亞恒(69)
甲骨卜辭句型研究綜述	陳順成 魏德勝(80)
先秦漢語“(NP+無)/(無+NP)+VP”結構初探——兼談《論語》	
“無友不如己者”	徐江勝(95)
《詩經》“形容詞+彼+名詞”結構中的“彼”的討論	
.....	李占平 朱湘蓉(105)
西周時期否定副詞“不”與“弗”的比較.....	顧丹霞 趙振興(115)
唐代文獻中的指示代詞“這”字——兼論“這”讀去聲的始見年代	
.....	曹小雲 儲泰松(129)
《祖堂集》中的語氣詞“摩”及相關問題.....	梁銀峰(139)
再議“恨不得”的詞彙化.....	袁雪梅(157)
明代筆記小說俗語詞的構詞法考察.....	黃宜鳳(171)
“楹、柱”的歷時替換	王彤偉(185)
“说话”的歷史演變.....	邱 冰(195)
說甲骨文“男”及相關詞彙.....	鄭春蘭(201)

• 2 •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十二輯

近代漢語俚俗詞語考辨·····	蔣宗福(212)
許本《近代漢語詞典》注釋商榷·····	崔山佳(223)
兩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語詞續考·····	劉百順(236)
《太平經》語詞札記·····	劉祖國(249)
唐宋筆記待質詞語探疑·····	武建宇(257)
戲曲詞語雜釋·····	沈 莊(265)
吳方言詞語考釋·····	徐時儀(270)
也釋“忤悞”——兼及“占悞(吝)”、“占護”、“悞護(悞護)”、“障悞(吝)”等詞·····	董志翹(285)
也說“草馬”的“草”·····	王彥坤 李香平(293)
釋“蹶張”·····	閔 黠(303)
近代以來《經史正音切韻指南》研究綜覽·····	
·····	婁 育 趙小丹(308)
從士革切的今音歧異說起·····	范新幹(325)
《廣韻》“又音某”中“某”字異讀的取音傾向·····	趙 庸(331)
《詛楚文》“鞮鞢”考釋·····	鍾如雄(345)
於鬯《香草校書》校釋《國語》所論及的通假字分析·····	
·····	熊 焰(358)
卜辭“立中”新證·····	曹 一(370)
從方俗詞看《醒世姻緣傳》今刊行本的校注問題·····	王衍軍(385)
《南海寄歸內法傳校注》商補·····	李素娟(398)
《法華傳記》校勘雜記·····	陸 琳(405)
黃侃方言學思想表微·····	汪啟明(411)
為什麼漢語動詞“了”是結果性謂語·····	
····· [荷蘭]司馬翎(Rint Sybesma)著	玄珏 唐均譯(430)

名詞詞類活用的語法—語義分析*

俞理明

內容摘要：詞類活用，不是簡單的詞的語法類別的變化，活用中，詞的原有意義其實沒有消失，而是附增了新的意義，佔據了上位的語法地位，從而引起了詞性的變化。因此，詞類活用涉及了語義和語法變化兩個方面，其中語義的變化與語法變化密切相關。語義—語法的複合性是區別詞類活用與兼類的主要標誌。名詞的活用，是在居於輔助地位的名詞，在原有意義的基礎上，附增了一個支配（中心）意義，並越級昇格，佔據這個中心位置，形成輔重結構。有些輔助成分可能一再進佔中心成分的位置，意義也不斷複合，比如“東”，活用作狀語時表示“向東”，活用作動詞進佔謂語位置表示“向東去”，活用作使動用法時表示“使……向東去”，“東”的意義變化，在語法結構中所佔的位置變化，是同步的。

關鍵詞：名詞 詞類活用 詞的兼類 輔重結構

0 緒言

0.1 “詞類活用”說，曾為漢語詞類的確定和劃分作出過重要貢獻，至今在古漢語語法分析中佔有重要地位。不過，從另

* 本文初稿是2006年9月在雲南紅河學院第八屆全國古代漢語學術研討會上提交的論文，大會發言後，承與會多位專家熱情指正和鼓勵，謹誌謝忱。會後對其中內容作了充實，有部分內容已在2008年3期古漢語研究雜誌以《詞類活用和漢語構句中的輔重現象》為題發表。

一個角度來看，這是一個不準確的叫法，因為，它使人誤以為這祇是詞的語法類別或詞性的變化。其實，詞類活用所表現的詞性變異祇是表象，它還涉及詞的意義和句子的結構。

對於詞類活用，有着不同的判斷標準，我們的判斷標準是：一個詞，在它的基本詞義和詞性基礎上，兼有了它在句中上位成分的語法地位和語義，表達相當於由這個詞作為輔助成分的詞組的意義，比如“衣”表示“穿衣”意義時，不僅佔據受支配的賓語位置、表達受事的意義，還佔據謂語位置、表達支配行為的意義。由於兼據了謂語位置，它的語法屬性發生變化（名詞兼具了動詞的意義和功能）；由於兼有了支配和受支配的意義，它的語義也是複合的。因此，本文認為詞類活用的準確表達，應該是詞的兼位^①。不過，由於活用的說法已經通行，本文仍然采用活用的叫法。

0.2 古代漢語中，名詞的活用通常包括以下幾類：

名詞作狀語（也有人認為，古代漢語中作狀語是名詞的功能之一，不算活用）

名詞作動詞

名詞的使動用法

名詞的意動用法

這是一個十分粗疏的分類。不同類別的名詞活用之間，存在着密切的關係。而名詞意義類型的區別，主要是工具方位處所名詞與一般名詞之間的不同（前者沒有作為施事或受事的能力，而後者具有施事或受事的能力），這種不同，體現在名詞的活用中，出現了明顯的差別，需要區別對待。

1 名詞充當狀語

1.1 施事名詞作狀語，表示主語跟它像似。其中，狀語所表

示的事物是句中動詞行為的發出者，它被用來比喻主語表示的事物具有狀語那樣的行為。句中狀語的意義是前指的，表示主語代表的事物具有狀語表示的事物的特徵，即“主語”像“狀語”，而具有相同的行為特徵^②：

名₁（主）＋名₂（狀）＋動（謂）＝名₁＋像名₂（狀）
＋動

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李斯《諫逐客書》。蠶：[秦]
像蠶[吞食]。）

各鳥獸散，猶有得脫回報天子者。（《漢書·李陵傳》。
鳥獸：[衆人] 像鳥獸[逃散]。）

雄州霧列，俊采星馳。（王勃《滕王閣序》。霧：[雄偉
的州城中房屋] 像霧一樣[排列]。星：[俊采] 像流星[奔
馳]。）

這類句子中，首先，是主語代表的事物像狀語代表的事物，因此，在二者之間可以加入一個謂詞性的“像”；其次，這二者都具有謂語表示的行為或狀態，其中，狀語的行為或狀態帶有典型特徵，主語的行為或狀態，在特徵上與狀語同類。這樣，兩種類似的行為特徵關係（如“秦侵蝕諸侯”與“蠶食桑葉”），在句中表現為兩種事物的類似（秦像蠶）。

1.2 受事名詞作狀語，表示與賓語有類屬關係。其中，狀語所表示的事物是謂語動詞的承受者，具有典型性，而賓語表示的事物，跟狀語表示的事物同類，並受到與狀語同樣的對待。句中狀語的意義是後指的。句子反映的是主語所代表的人物的態度，即經主語（人物）的判斷認定，把賓語表示的事物歸入狀語表示事物類別中，即“賓語”類屬於“狀語”：

名₁（主）＋名₂（狀）＋動（謂）＋名₃（賓）＝名₁＋
像 [動] 名₂（狀）＋動＋名₃ // 名₁＋把名₃＋當作名₂＋動

大天而思之，孰與物富而制之？（《荀子·天論》。物富：

• 4 •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十二輯

像[畜]物那樣畜[它]——把[它]當作物畜養：[它]是物的一種。）

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客待之：像[待]客那樣待他——把他當作客接待：他是客人中的一位。）

其中幾個層面的關係要分開。一，狀語名詞也受謂語動詞的支配，“物畜之”是“畜物”“畜之”，“客待之”是“待客”“待之”；二，句中後者像前者，即“畜之（天）”像“畜物”，“待之（孫臏）”像“待客”；三，產生這種關係的原因，是主語所代表的施事者把賓語所表示的事物歸入了狀語所表示的事物。結果，在主觀上的兩種事物的類屬關係（如“天”是“物”），表現在句中是兩種行為的類同（“畜天”同“畜物”）。

1.3 名詞表示工具處所方位時作狀語，相當於在這類名詞前加上一個表示相應行為的介詞或動詞。

工具方位處所名詞（狀）＋動（謂）＝介＋工具方位處所名詞＋動

陵搜得，皆劍斬之。（《漢書·李陵傳》。劍，用劍。）

失期，法當斬。（《史記·陳涉世家》。法，依法。）

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過者，受上賞。（《戰國策·燕策一》。面：當面。）

今夫貴人之子，宮居而閨處。（枚乘《七發》。宮，在宮；閨，在閨。）

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孟子·告子下》。東，向東；西，向西。）

在工具處所方位名詞狀語前增入的介詞或動詞，意義受工具處所方位名詞的限制，其中，工具要求的是使用或依憑義，處所要求的是處在義，方位要求的是朝向或處在義。

1.4 三種名詞活用作狀語具有不同的語義關係，可以圖示

如下：

施事名詞作狀語，名₁ 和名₂ 都是動詞的施事，名₃ 是名₁ 的受事，名₂ 的受事不出現：

[秦]_{名1} 靈_{名2} 食動諸侯_{名3}。

名₁ (主) → 名₂ (狀) (名₁ 像名₂)

↓
動 (謂)

↓
名₃ (賓)

受事名詞作狀語，施事名₁ 發出動作，名₂ 和名₃ 都是動詞的受事：

田忌_{名1} 客_{名2} 待動之名₃。

名₁ (主)

↓
動 (謂)

↓ ↓
名₂ (狀) ← 名₃ (賓) (名₃ 是名₂ 的一種)

工具方位處所名詞作狀語，表示連續兩個動作，其中狀語作為謂語動作的背景或條件，它表示的動作被弱化，可用介詞引出，但在名詞活用中沒有出現。而在名詞之間，名₁ 是施事，名₃ 是受事，名₂ 是行為有關的工具或方位處所：

陵_{名1} 劍_{名2} 斬動之名₃。

名₁ (主) → (介) → 名₂ (狀)

↓ |
動 (謂)

↓
名₃ (賓)

2 名詞充當非判斷謂語

這類現象，也稱作名詞活用爲動詞，有以下幾種不同的情況。

2.1 施事名詞作謂語。表示這一事物發出它所特有的行爲，也就是在這個名詞後加一個相關的動詞，相當於一個狀中結構，它可以帶受事實語，名詞原有義表示施事，句中主語由其他表示施事或陳述對象的名詞充當：

名（謂）＝〔介＋〕名（施事主語）＋動（謂）

狐死必首丘。（《楚辭·九章·哀郢》。首：頭向。）

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面山而居。（《列子·湯問》。

面：面對。）

一些施事名詞的名物義具有工具特性，這時，句子主語與作謂語的名詞之間可以有領屬關係，如上舉各例。

有些作謂語的施事名詞，跟句中主語有比喻關係，如：

夫子立而天下治，而我猶尸之。（《莊子·逍遙遊》。尸：

〔我〕像尸主佔據。）

空以身膏草野，誰復知之？（《漢書·蘇武傳》。膏，〔屍身〕像油脂滋潤。）

砢崖轉石萬壑雷。（李白《蜀道難》。雷：〔萬壑〕像雷鳴響。）

2.2 受事名詞作謂語。表示某個行爲施向這個名詞所表示的事物，相當於在這個名詞前加上一個表示相關行爲的動詞，名詞本身表受事：

名（謂）＝動（謂）＋名（受事實語）

神弗福也。（《左傳·莊公十年》。福：賜福。）

孟嘗君怪其疾也，衣冠而見之。（《戰國策·齊策四》。

衣冠：穿戴衣冠。)

受事名詞作動詞，動作的對象就是這個名詞所表示的事物，因此，它不帶受事實語，通常表現為無賓句。

但是，如果動詞具有雙賓關係，作動詞的受事名詞後還可以再出現一個表與事的賓語：

又從而振德之。(《孟子·滕文公上》。德：施德，給予……恩惠。)

表示與謂語行為目的或對象的其他人物(與事)，一般由介詞引入或充當雙賓句的間接賓語。有時句中與事也可以作單賓語，這種單賓句中的與事實語，可以用介詞“為”介引移置動詞前，因此，被稱為“為動用法”，即：

動(謂) + 名(與事實語) = 介 + 名(與事介賓) + 動
管仲不死其君而歸桓公。(《韓非子·難二》。死其君：
為其君死。)

與事單賓句跟名詞作謂語無關，不過，它相當於一個介詞跟名詞的組合，在語義上具有複合性。有時，句中不僅有與事單賓語，還有受事名詞謂語，理解起來就比較複雜了：

名₂(謂) + 名₃(與事實語) = 介 + 名₃(與事介賓)
+ 動 + 名₂(受事實語)

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楚辭·離騷》。名：命名。
名余：為我命名。)

父曰：“履我。”(《史記·留侯世家》。履，穿鞋。履我：
為我穿鞋。)

對於這樣的情況，在理解的時候，應該分兩個方面：一是理出句中的受事名詞謂語的語義關係，如“名”就是“命名”，“履”就是“穿履”；一是理清句中的與事關係，“余”是“為余”，“我”是“為我”。在此基礎上，結合二者，“名余”就是“為余命名”，“履我”就是“為我穿履”。

2.3 工具方位處所名詞作謂語，是在它們作狀語的基礎上，再加一個表示與這種工具方位處所有關行為的動詞：

工具方位名詞（謂）＝介＋工具方位名詞（介賓）＋動
（謂）

秦師遂東。（《左傳·僖公三十二年》。東：向東進發。）

從左右，皆肘之。（《左傳·成公二年》肘：用肘推開。）

尋山口西北道二百步，又得鉏耨潭。（柳宗元《鉏耨潭西小丘記》。道：順路走。）

見白晝，乃鑽火燭之。（《史記·孫子吳起列傳》。燭：燃燭照。）

夫南行之不可以北轅也。（顧祖禹《讀史方輿記要》總叙）。轅：駕轅出行。）

這種情況，在語法和語義分析中蘊含了兩層關係，即先由工具方位處所名詞作狀語，再由作狀語的工具方位處所名詞佔據謂語位置。

3 名詞作複合行為謂語

一個動詞可以表示複合的行為意義，比如動詞的使動用法，這種複合的行為意義，現在我們往往用兩個動詞來表示。名詞的意動用法和使動用法都屬於這類情況。

3.1 名詞作意動謂語

意動用法表示施事對受事的主觀評價，句中主語名詞（施事）是評價行為的發出者，賓語名詞（受事）是接受評價的對象，而謂語名詞則兼具評價、判斷以及評價結果的意義。其中，評價結果的意義是謂語名詞的基本意義。

名₂（意動謂語）＋名₃（賓）＝像 [對待] 名₂ 對待 名₃
// 把 名₃ 當作 名₂ // 認為 名₃ 是 名₂

友風而子雨。（《荀子·賦》。友風：認為風是朋友。子雨：認為雨是兒子。）

這裏，充當謂語的名詞在表示判斷結果的同時，也有判斷功能，兼有判斷謂語的性質，如“友”表示“是朋友”的意思；其次，充當謂語的名詞還表示主語的評價行為，有“認為”的意義，所以“友”要理解作“認為……是朋友”。這種評價如果是比喻性的，“認為”義在理解時就不出現在字面上了：

襟三江而帶五湖。（王勃《滕王閣序》。襟三江：三江像是衣襟。帶五湖：五湖像是衣帶。）

名詞的意動用法，與受事名詞作狀語關係密切，二者相比，句中都有三個名詞，差別祇在名詞狀語句中有動詞作謂語，名詞佔據狀語位置，而在意動句中没有動詞謂語，名詞不但佔據了狀語位置，還佔據了謂語的位置：

[扁鵲過齊，] 齊桓侯客之。（《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比較：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

句中三個名詞的語義角色和語義關係都是一樣的：施事名₁“齊桓侯”或“齊將田忌”發出判別行為，使名₂“客”與名₃“之”（分別指代扁鵲和孫臏）聯繫在一起。其中，名₃表示判別對象，名₂是具有典型特徵的事物，作為評判的標準或判別的結果，在意動關係的理解中，還兼表判別行為。

當句中有動詞佔據謂語位置的時候，名詞佔據的是謂語修飾語的位置，屬名詞作狀語，如“客待之”；當句中没有介詞和動詞，名詞單獨佔據謂語位置，便是名詞的意動用法，如“客之”。因此，這兩個同義的結構可以互相轉換，把“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改作“齊將田忌善而客之”，或把“齊桓侯客之”改作“齊桓侯客待之”，意思是一樣的。

二者也有一點區別。名詞意動句如果強調施事者的表現態度，用一個狀中結構的謂語句表達比較貼切（齊桓侯像客人那樣

對待他)；另一方面，如果注重施事者的心理認定，改寫成兼語結構的複雜謂語句更為準確（齊桓侯認為他是客人）。由於這個句式具有兩個不同的理解角度，因此，它一方面與名詞作狀語關係密切，另一方面又與使動句的語義結構方式相近。

意動用法的名詞有受事性，而名詞在表示施事或者工具方位處所時，沒有受事性，因此，施事名詞和工具方位處所名詞都沒有意動用法。

3.2 名詞作使動謂語，與動詞的使動用法有關。動詞的使動用法，就是用一個簡單的動賓結構表達兼語結構的意義關係，動詞兼備“使”的意義和它本有的行為意義，前一行為支配後一行為：

我能起死人。（《呂氏春秋·別類》。起死人：使死人起身。）

句中“起”有“使”和“起身（復活）”兩個意義，句子的賓語“死人”兼作“使”的受事和“起”的施事。名詞作使動謂語，也有這樣的用法。

3.2.1 受事名詞作使動謂語是及物的，它的意義是：

名₂（使動謂語）+名₃（賓）=使+名₃+動+名₂（受事）

齊桓公合諸侯而國異姓。（《史記·晉世家》。國異姓：使異姓立國。）

霖雨泥我塗。（曹植《贈白馬王彪》。泥我塗：使我[經過]的路途布滿泥。）

這裏有兩層變化，首先，是名詞“國”充當一般謂語，相當於動賓組合的“立國”；其次，這個“立國”有了使動用法，具有“使”和“立國”兩個行為。

有時，這類句中的賓語可以不出現，但能夠補出：

天子不得而臣[之]也，諸侯不得而友[之]也。（劉

向《新序》)

使動和意動有共同之處，它們都相當於一個兼語句，句中的兼語，由使動句或意動句中的賓語移位而來，而充當謂語的名詞則留在句末。不同在於，這些兼語句中的行為有差異。

使動用法的語法語義關係是：

主語 + 使 + 賓語 (兼語) + 做 + 某事

而意動用法的語法語義關係是：

主語 + 認為 + 賓語 (兼語) + 是 + 某類人/物 (可以是某個典型人/物)

使動用法和意動用法，它們的前一行爲具有“使令”和“認為”的區別，這種區別已經表現在對它們的命名上。二者的後一行爲也不相同，其中，使動用法的後一行爲是動作性的，意動用法則是判斷描寫性的，在名詞的意動用法中表示判斷，在形容詞意動用法中表示描寫，這正與名詞與形容詞作謂語的功能相吻合。

3.2.2 工具方位處所名詞的使動用法，是在它們作動詞謂語的基礎上，再加上一個表示複合行為的意義 (兼語句的意義)：

工具方位處所名詞 (謂) + 名₃ = 使 + 名₃ + 介 + 工具方位處所名詞 (介賓) + 動 (謂)

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也。 (《孟子·梁惠王上》。朝：使……朝見。)

故王不如東蘇子，秦必疑齊而不信蘇子矣。 (《史記·蘇秦列傳》。東：使……向東去。)

施事名詞沒有使動用法，是由於使動句賓語所具有的施事義排斥了可能佔據謂語位置的施事名詞。在使動句中，充當謂語的名詞必須帶一個賓語，這個賓語在完全句中佔兼語位置，作為充當謂語的名詞所兼行為義的施事。而施事名詞充當謂語，本身已經具有施事義，無法接納另一個施事。因此，具有使動用法的名

詞，應該是非施事性的。

4 名詞活用的語義語法分析

4.1 語義複加。以上分析顯示，出現在謂詞性位置的名詞，是在它的原有名物意義上，增入了新的意義，跟原有的意義組合在一起完成表達，新增的意義，現在都可以用相應的詞來表達。

4.2 結構兼位。這種意義添加可以從結構上作分析，一方面，增入的意義，在語法上佔據一個距離最近的高一級位置，而使名詞原來佔據的位置下降。充當謂語的名詞內含意義越複雜，它原有意義所能佔據的語法位置就越低下，不同用法的語義差異，跟語法結構的層次表現一致：

名詞位置	施事名詞	受事名詞		工具方位處所名詞
狀語	介+名施	介+名受		介+名工方所
謂語	↓ 介+名施+動	↓	動+名受	↓ 介+名工方所+動
意動		↓ 介+名受+動+[賓] 動認辨+[賓]	↓ 動使令+[賓]	↓ 動使令+[賓]
使動		↓ 士判斷詞+名受	↓ +動士名受	↓ +介士名工方所+動

另一方面，由於事實上並沒有新的形式介入，名詞在句中的語法角色，隨着意義的新增入而擴大，兼有了兩個或多個語法位置。有些名詞的非體詞性用法，是詞義一再複合、結構一再兼位的結果，比較方位詞“東”在幾種用法中的意義：

常態句：王自東來。——東，東方。無增加義。

作狀語：決諸東方則東流。——東，向東。增加介詞，為介賓關係。

作動詞：秦師遂東。——東，向東行。再增動